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及措施

從專業家庭輔導的角度

(全文)

關注家庭暴力—專業家庭輔導及治療人員小組

小組組員：

| | |
|-----------|--|
| 盧劉膺華（召集人） | 婚姻及家庭治療師及特許督導（美國婚姻及家庭治療協會），輔導心理學家（加拿大亞伯特省），私人執業 聯絡電話： 2880 0853 |
| 文盧麗萍 | 家庭輔導員及專業督導，註冊社工，私人執業 |
| 簡張秀芸 | 心理及家庭輔導員及專業督導，註冊社工，私人執業 |
| 陸霍妙儀 | 家庭輔導顧問，註冊社工，私人執業 |
| 朱燕明 | 家庭輔導督導，註冊社工 |

二零零四年四月廿六日

一、引言

我們是一群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的專業社工、心理學家和家庭治療師，多年來在行內見到不少輔導個案因處理不善而連累受助者受苦。我們平日甚少高調表達我們的關注，但今次屯門滅門慘案當中的專業失誤，令我們不能坐視不理，我們並非要撈取利益甜頭，或想得到社署轉介做服務，而是由於人命關天，我們覺得有責任表達我們的專業處理上關注，希望藉此機會能儘快徹底地改善香港的社工及輔助服務質素，透過改變社署現行架構和專業程序，保障廣大受助者的福祉。

二、不當運用家庭治療法於暴力家庭危險性大

近年香港社工界致力推廣家庭治療法，社署更大力在這方面加強社工培訓，務求改進社工處理複雜個案的能力，本來屬可喜可賀。家庭治療法基本上以家庭為本，視一般人的心理、情緒及行為問題為家庭關係問題，簡單來說，個人問題如抑鬱皆與家庭成員中的溝通及互動關係息息相關。家庭治療法一般鼓勵輔導人員相信：家庭中每個人都有責任，要改善個人問題，亦需家人改變彼此的相處模式。不過，家庭治療法卻視暴力為一般正常情況的例外，即暴力和虐待並非關係問題。

我們觀察到近年香港的社工界廣泛使用了家庭治療法，處理個人或家庭的問題，可惜當中亦包括家庭暴力和虐兒的處理。由於暴力和虐待問題複雜，有別於一般的情緒及家庭關係問題，家庭治療法若運用不當，反而增加危險，所以應用時必需瞭解家庭治療法對暴力問題的立場，處理個案加倍小心，並對個人的安危提高警覺。

我們希望透過這份意見書，提出一些正確的理念和應用方法。藉此達到政策和制度上的改進，並協助同工，發揮專業精神，避免本末倒置，「好心做壞事」，並以保障受助者人身安全為依歸。因為只有保障了生命，家庭才有機會重建。

三、家庭治療法對處理家庭暴力的立場

甲、家庭暴力並非關係問題

雖然家庭治療法致力於提倡健康婚姻及家庭關係，儘可能維護其完整性，但在家庭治療法的理論中，家庭暴力乃特殊例子，並不把暴力及虐待視為家庭關係問題所衍生的，把施暴者與受害人一同面見的家庭治療法並不適合。暴力純粹是施虐者濫用自己的權力去虐待及控制另一成員（如女性及兒童體力較弱、子女沒有父母照顧不能生存、感情的依賴等）。虐妻行為往往與社會上的男導女卑的深遠文化影響有關，它不只是暴力，而是重覆的壓制行為，其手段包括虐打、心理虐待、經濟壓迫、威嚇、孤立、性侵犯、虐待兒童等（“The Cultural Contextual Model : Therapy for Couples with Domestic Violence” by Rheav. Ameida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July, 1999)）。

當家庭中有人虐待另一成員時，首要的目的是保護受害者人身安全而非關係治療。因為家庭治療不視家庭暴力為一個家人關係問題（即雙方都有責任），故要停止虐待，施虐者必須完然接受責任，並接受小組輔導（研究顯示小組輔導對虐妻者的幫助遠勝個人輔導），改變施虐的有關思想和行為，學習處理情緒，尊重和以平等的態度，與家人相處。另一方面，受害人無

能力和責任去改變施虐者本人心理及施虐行爲，要求他／她去幫助停止虐待是不實際和不公平的。

坊間有一些想法如妻子「做好 D」、「少 D 駁咀」、「唔好激你丈夫」，丈夫便不會打妻子之類的想法。此外，也有在虐兒的情況，說孩子「唔好咁曳」、「要聽話 D」、「唔好咁反叛」，父母便不會虐打他。從家庭治療角度，此類的觀念屬偏差的。許多施虐者往往正用這些想法來合理化自己的暴力行爲，感到自己施暴是由對方的行爲引起，因而不會檢討自己的責任和問題，以致繼續施虐。

乙、婚姻及家庭治療法不適用於未解決暴力問題的家庭

基於以上的理念，大部份就著保護婦女及兒童有較長專業經驗的其他國家，**在施虐者未承認責任和完成輔導之先，都不會進行任何婚姻或包括施虐者的家庭治療。在虐妻個案中，必須分開夫婦個別輔導**（請參考附頁加拿大省多倫多虐妻專業手冊（Wife Assault Resource Manual Developed by The Inter-Agency Committee on Collaboration of Services for Families Where Wife Assault Occurs, October 1990，附頁一）），**讓負責社工正確評估危險度，而不是要婦女為維護家庭完整而放棄保護自己人身安全。**

將被虐婦女與丈夫放在一起輔導是極危險的，一方面會令惶恐中的婦女不敢說出被虐的實況；另一方面，也有可能令某些婦女放膽和盤托出，道出心中不滿，施虐者聽了之後因而深深不憤，返家可能會加重虐待。有些施虐者甚至在輔導過程中情緒激動，即場在輔導員面前用暴力對待配偶，

甚至威脅到輔導員的人身安全。

丙、不應假設受虐婦女應為維護婚姻的完整而犧牲

被虐的婦女需要個人輔導，除了需要情緒支持及實際生活支援外（如子女照顧，經濟等），更需要社工協助她客觀評估她身處的危險，配偶對自己的傷害，綜合理性和感性，作出保障自己人身安全及對婚姻的選擇。

部份婦女因為長期被虐待或因家庭及社會的壓力，覺得應該啞忍或怪責自己，久而久之日漸對被虐待感麻木、失去自尊和基本保護自己的能力。正

確的輔導應協助她評估危險，重新建立應有的危機感，作出明智的決擇，

也該助她適當地處理過往被虐的憤怒和哀傷，把之化為愛護自己的動力。

輔導者絕不應對婦女施加壓力，對她們傳遞錯誤訊息，令她們以為必須為婚姻犧牲自己，或必須選擇離婚才是正確。

丁、保護兒童及保護家庭角色互相衝突

在正常的情况下，兒童在法律上和生活照顧上無自主的權利和能力，家長法律上卻有權利和責任照顧子女。然而，當父母（一或二位）濫用權力，

對子女施行虐待時，小孩子是全然無助的，他／她必須由有法定權力的單

位保護及照顧，而此機構必須以爭取孩子的最終利益（best interest）為唯

一的目標，而不能同時爭取保存家庭的完整性。因為孩子在虐待他／她的

家長面前是完全無助的，他／她不曉得也沒有能力為自己爭取(advocate)。

而家長作出殘害孩子的事時，家長的主觀利益（有些虐兒的家長，有意識或潛意識地視孩子為附屬品，希望子女留在家庭中，任由虐待，做其發洩

工具) 往往與孩子的利益有衝突。

四、香港家庭暴力個案處理的實況

甲、虐偶個案的處理

1. 過早進行婚姻輔導或勸諭和解

從一些婦女組織及其他個案接觸得知，許多受虐婦女在首次求助之後，有些社工很快便會建議妻子與丈夫一同面談進行婚姻輔導，部份婦女因為害怕或心理上抗拒，便停止求助。亦有婦女接納建議而在婚姻輔導中被丈夫用物擊傷的，也有暫時離開丈夫的婦女表示未感安心回家，但社工卻仍勸她「你唔試吓點知呢？」。

2. 本港無強制施虐者接受治療的措施

大部份的施虐者並無接受個人或小組輔導，因此虐偶的基本原因未能消除，暴力就可能隨時再次發生。我們並不覺得被虐婦女必須離婚，但施虐者有否成功完成小組輔導（而並非他外表是否斯文，參與輔導時否準時）是預測暴力會否發生的最佳方法，在此條件未成熟下進行婚姻輔導是危險的。反之，協助施虐者經小組輔導改過後，再進行婚姻關係輔導，是有可能重建真正健康的婚姻，因此，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是有必要的。

3. 專業同工對暴力的敏感度不足

從婦女團體得悉，有些社工正確地建議受害人準備個人安全措施（safety plan），但也有不少社工只聆聽她們吐苦水，不會多問過去被虐的事件和歷史，以致未能從中獲取評估危機的資料。也有社工叫婦女「忍吓啦」，

「唔好同佢駁咀」等。社工在過程當中反映的態度，似乎呼應中文大學鄧素琴教授近日在報章上發表的研究，是項研究結果顯示，15.3%的社工認為「被虐的婦女是自討苦吃的」。輔導者若在價值觀和信念上有偏差，很自然就會在她們處理個案的過程中表現出來。

乙、虐兒個案的處理

1. 對被虐兒童的危害欠醒覺性

上月報章報導的，只有 30 多磅的 7 歲小孩，雖然曾因被虐而入住院舍，但仍被安排返回家中，最終被路人發現幾乎暈倒街頭。我們相信虐兒父母的心理狀態和虐兒行爲仍未改變的話，要孩子住在家中是極度創傷的，並非如一般人所想「天下無不是父母」或「有家總比無家好」。其實辦得好的兒童之家，配以適當心理輔導，一樣可培養出健康有用的人。

另外，有些因被虐而入住兒童之家的孩子，家長對社工的態度表面良好，但孩子週末返家時卻對孩子抗拒非常，如用言語單打孩子「白食白住」等種種心理虐待。在這情況下，社工倘若仍不斷鼓勵孩子週末回家，實將傷害加深。

況且，若配合短暫的分離加以適當的治療，將來仍有機會可修補關係，並和家人重聚家庭，再享天倫。問題是不應爲了家庭重聚而犧牲孩子的安全和基本權利。

2. 「調查／風險管理」與「輔導」工作二合爲一集於一人

在香港，除了一些較嚴重的虐兒個案外，一般的調查／風險管理和輔導跟

進工作都由同一位社工負責。因為角色的衝突，於監察安全和預防虐待發生的兩個重要宗旨上均不能達標，就正如警察在調查期間，不可能期望調查對象向自己交心一樣。因此在處理虐兒情況有較長專業經驗的地區，負責調查及監管虐兒風險的社工必然不會被委派同時負責提供輔導及治療。

試想若將被虐孩子被帶往兒童之家暫住，虐兒的家長情緒激動，有自殺思想，社工怎能同時照顧施虐者的感受，又堅持保護孩子，把他／她從施虐父母手上挪走？感情上很難兩者兼顧，社工的調查角色令父母和孩子對社工產生不信任，或感到憤怒和疑慮。輔導的功能是要能徹底預防虐兒的再次發生，調查是要確定虐兒存在與否並評估問題和危險，兩者都做不到時會令孩子更加危險。該社工便陷入很大的角色衝突與矛盾之中。

又要保護家庭的完整時，兒童變相要承擔所帶來極大的風險，而他們卻是最不能保護自己的受害者，屯門慘案是清楚不過的例子。基於這個理由，我們認為在現時的服務架構中，有關當局於近年將「保護兒童科」合併為「保護家庭及兒童科」，和由同一社工兼任調查與輔導是不合專業原則的，更潛在不少危機。

3. 多專業虐兒個案會議變成爲關卡

我們組員的觀察是要經常要與「家庭及保護兒童科」的同工據理力爭，證明兒童實在有被虐待，往往「家庭及保護兒童科」的同工將輔導與調查者的兩科角色混淆，在多專業虐兒個案會議中要求會議專業成員考慮施

虐的家長的苦處和壓力，「孩子令他／她很激氣」、「如果他／她坐監孩子更慘」等，令討論離開「孩子有沒有被虐待」的焦點。

事實上，心理學的研究及臨床經驗清楚顯示，兒童長期受父母虐待，會有極嚴重的後遺症，其中包括精神病、災難後群症、人際關係困難、心理問題，甚至自己將來成為施虐者。如果不徹底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受虐兒童長大後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後果不止於個人，也包括嚴重的社會及資源問題，其代價並非社會所能承擔。

4. 過早進行家庭治療

曾有被虐兒童在住院舍時，被社工強逼與一位堅持自己有權打傷孩子的家長，共處一室進行家庭輔導，那種極度恐懼的感受，令孩子經歷一次由專業人士造就的心理再創傷，變得情緒不穩及極度不信任他人。

在虐兒個案，施虐者的態度必須由抵賴改變至衷心承擔責任（有時包括刑事責任）才可考慮家庭團聚。施虐者還須學習設身處地感受到被虐者的痛苦，尊重家庭中的弱小兒童，並正確地表達自己的情緒並處理童年被虐的經歷。受害者亦需得到療傷，重新肯定自我價值，明白受虐的錯不在自己。此外，無虐待子女的另一位家長的心理也應得到調節。縱使在這情況下，家庭治療適當與否，關鍵視乎有沒有持續性的安全監管（ongoing safety monitoring）。

這個持續的安全監管做法，須由獨立的「保護兒童科」社工與受害人及有關人等分別單獨面見，目的應為專注風險評估，不應是進行輔導，因

兩者的性質截然不同。至於個別輔導和家庭治療，則應由另外一單位或機構的社工或心理學家執行。

四、小組對處理家庭暴力策略和措施的建議

為更有效保障社會上的兒童及婦女的安全，減少暴力及虐待，小組有下列的建議：-

甲、虐妻的服務支援

- 1、在專業指示中清楚列明，社工與疑被虐婦女必須以單獨會面形式，為被虐婦女進行持續的危險評估，在施虐者未完成輔導小組或學習課程之前，不可轉介這對夫婦往婚姻或家庭輔導。而與被虐婦女的單獨面談必須持續，直至受虐者完成個人或小組輔導，並能有效控制施虐行為時，方可建議婚姻輔導，但必須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 2、當一對夫婦一起尋求婚姻輔導時，就算沒有提及暴力的問題，在首次的會見中，除了一起面談外，輔導員應預留時間，分別單獨與夫婦二人面談，以評估有沒有虐妻的情況，其嚴重性及是否須要安排安全措施(safety plan)。若確實虐妻情況不存在，則可繼續婚姻輔導。在隨後的婚姻輔導的過程中，任何時候若有懷疑或真正出現虐妻情況，婚姻輔導必須暫停，輔導員改為分別單獨約見夫婦，並鼓勵施虐者參加特別為施虐者而設的小組學習課程。
- 3、設立較標準化的危險評估工具 (assessment tool) 以提高評估的準確性
- 4、在社工/心理學家的指引內必須列明若被虐婦女有生命危險，必須馬上詢

問她身處位置，並代為報警。

- 5、所有庇護中心必須有社工或社工助理 24 小時當值。
- 6、培訓專業同工，強化對虐妻現象的瞭解，增加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要知道在香港的謀殺案中，21.4%為親屬或配偶和情侶所為（Homicide in Hong Kong : The Homicide Monitoring Data Base(1989-1997), Roderic Broadhurst, 1999）
- 7、在中小學課程、大學、社工與心理學家、教育工作者、傳媒工作者、監護人員及警察訓練課程中，加插兩性關係、文化、價值觀及對虐待婦女問題影響的瞭解，反省自身成長經歷，協助以獨立思考去分析文化及傳媒所傳遞不平等的兩性關係，致力推廣兩性之間的互相尊重。
- 8、多舉辦男士成長／互助小組，鼓勵男士學習以尊重和心靈接觸建立人際關係，並打破從小由社會教育中學習到以權力控制他人的傾向。

乙、虐兒的服務支援

1. 社署將「保護兒童科」，從「保護家庭及兒童科」分別出來，獨立於其他單位。正因為兒童在法律上和生活中最無能力保護自己，所以，在社會服務專業有豐富經驗的國家，皆將「保護兒童科」獨立於其他單位，以避免利益和角色衝突。因為假如被虐婦女同時虐兒的話，她的利益也是與最無自主權的孩子有衝突的。「保護兒童科」和保護被虐婦女的工作也應是獨立的。
2. 「保護兒童科」內分二大組：

- 一、 負責調查
- 二、 負責持續風險管理（ongoing safety monitoring）及個案管理（case-management）
- 3、將調查與治療分家。虐兒個案會議後，將個案輔導部份轉介志願團體較資深的社工、或社署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家進行心理或家庭輔導。對於受虐者或施虐者，輔導早段必須全部分頭進行，除個人輔導外，更盡可能設立小組治療。另一方面，「保護兒童科」同工繼續持續風險及個案管理。
4. 透過標準化的評估工具及清晰的專業程序釐定有無虐兒成份，就算多專業虐兒個案會議確定無虐兒成份，或警方未能作出起訴，仍需要考慮是否定期進行危險評估（risk assessment）。這方面可由助理社會福利官職級社工（ASWO）執行，由社會福利官級（SWO）督導。個人及家庭輔導則由「保護兒童科」外判。現在因社暑假設「保護家庭及兒童科」的社工能兼顧調查、監管、個案管理、個人及家庭輔導等，故大量聘請社會福利官級（SWO）的社工，以致每月的支出比一些單一服務機構的一年資助費用還要高。我們以上建議的轉變既合乎專業原則，亦將為社署大量節省資源。
5. 在施虐者之個人或小組輔導中取得進展後，才可進行家庭輔導。負責監察的社工與負責輔導者協商後，共同決定探訪的安排或返家的安全性及時間表。這種持續的專業協商，對於複雜個案的處理尤為重要，有助保持有關社工或輔導員的客觀性，更能集思廣益，發揮互補之用。

6. 當社工於接收虐妻個案時，應同時調查及評估其子女的人身安全，決定是否須要實施保護措施。因施暴者在虐妻時，其不受控制的情緒和行爲，可能會禍及子女。庇護中心和其他社工的工作守則要列明被虐婦女入住中心時若未能攜帶子女，則必須呈報「保護兒童組」。在懷疑子女或婦女有即時危險時，則應同時馬上代為報警。
7. 在每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內，應有部份社工，能擔當輔導家庭暴力的複雜個案，並經常接受這方面的專業訓練、督導和諮詢。另外，鼓勵並資助有關機構發展專門處理有關家庭暴力及虐兒的治療模式，並進行定期的研究及評估。
8. 在家長、警察、醫療人員及教育工作者的培訓中，加強認識虐兒對兒童心理的傷害和長遠影響。

丙、整體性的建議

1. 實行強制施虐者接受個人治療及或輔導
2. 社工及輔導員要尊重及相信疑被虐婦女和兒童的經驗，並以受害者的經驗，作為評估施虐者改變進度的基礎。雖然這種評估並非百份百準確，但如用專業方法評估，應能將受害人要承擔的風險減至最低。
3. 提供更多專業培訓，提高社工及心理學家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由於家庭暴力和虐待情況複雜，容易沖擊專業同工的情緒和價值觀念，所以，同工必須接受特別訓練，不單在知識和技巧上，更要反思和評估自己的個人成長經歷如何影響對此等問題的立場，儘量鼓勵成長時經歷過家庭暴力的專業同工自

願尋求治療，才能避免將個人的偏見和情緒帶進治療過程中。

4. 在社區層面，特別是傳媒方面，多做教育功夫，提高對女性及兒童權利的尊重，鼓吹兩性平等相處，並鼓勵市民勇於舉報虐兒及家庭暴力，務求發動社區對家庭暴力問題不單作全方位的關注，並且坐言起行，將「零容忍」的態度付諸實踐。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及措施

從專業家庭輔導的角度

關注家庭暴力—專業家庭輔導及治療人員小組

建議書撮要

我們是一群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的專業社工、心理學家和家庭治療師，多年來在行內見到不少輔導個案因處理不善而連累受助者受苦。我們平日甚少高調表達我們的關注，但今次屯門滅門慘案當中的專業失誤，令我們不能坐視不理。我們並非要撈取利益甜頭，或得到社署轉介做服務，而是由於人命關天，我們覺得有責任表達我們的專業處理上的關注，希望藉此機會能儘快徹底地改善香港社工及輔導服務質素，透過改變社署現行架構和專業程序，保障廣大受助者的福祉。

最近有婦女組織告訴我們，一位被虐婦女問社工自己應否帶同子女到底護中心，社工的回應是千萬不要，因此舉若激怒丈夫，他可能會找社工晦氣；有社工亦勸另一位被虐婦女「忍吓啦，俾多次機會佢。」這反映部份社工缺乏處理虐妻個案的訓練與支援，導致社工在處理個案時被自己的恐懼掩蓋，未能作出真正專業的回應，因而未能協助受助者作出明智的決擇，保障安全。前線社工往往是受虐婦女第一個投靠的人，因此社工要有專業的敏感度和處理手法，否則將不自覺引導受助者作錯誤決定，後果堪虞。從屯門滅門慘案中可見一斑。

有說暴力行爲多沒先兆，所以防不勝防的講法，亦是大錯特錯。純計數字告訴我們，許多虐待行爲早在戀愛階段已開始，而且有一定模式，並非無跡可尋。一般的模式是隨著時間和壓力的增加，續步變本加厲但在暴力的循環裡，施虐者施暴完畢，往往感到無限內疚，在歉意中的溫柔令部份被虐婦女感到難捨難離，以為自己找到真愛，可惜壓力再來，施暴者又再次虐待，令虐待循環不息。

最近社署人員在傳媒中報導屯門慘案女死者求助後，部門有數次與夫婦二人一起會面；另外在多專業個案會議，決定個案屬婚姻問題，故轉介她向志機構作婚姻輔導。首先，有些處理虐待個案的觀點和程序，在北美的社工及家庭治療界達成共識已逾二十年，說明在施虐者未完成治療及承擔責任之前，進行是婚姻及家庭治療是危險。婦女若懷疑或曾受虐待，面談必須單獨進行，以評估虐待的危險度，在丈夫面前問及虐待是極危險的，一則被虐婦女可能不敢道出真相，導致社工低估危險。另一方面，社工的責任是用連串問題，獲取被虐情況的資料，以評估其危險度，在這過程中，丈夫可能馬上發難，向妻子或甚至社工作出暴力行爲或威嚇，也可能等回家才向妻子加倍施虐。上述錯誤處理手法，都有潛在危機，犯一次也嫌多。

社署以評估不可能百份百準確來證明這次屯門慘案是不能預防，這種言論是誤導性的。正因為評估並非百份百準確，我們絕不能連最基本的安全措施--就是祇可單獨與被虐婦女會面這一步也欠奉，因而要受害者承擔風險，這個失誤令社工不能安全地詳細獲取有關暴力的資料，也不能客觀地推斷風險，間接降低案主的危機感，增加了個案的危險度。

社署近年致力推行的家庭治療法，要求有些社工甚至堅持縱使有虐妻及虐兒的情況，兩夫婦或全家人開始就一齊接受輔導。其實只要參考美國婚姻及家庭治療協會的立場，更知道此手法已在北美被摒棄了起碼廿年以上。現今主流的家庭治療界並不視虐待或暴力為關係問題，純然是施暴者濫用自己的權力（體力、兒童無能力照顧自己、感情上的依賴等）去殘害另一成員，因此，任何關係輔導皆不適當。曾有社工要被虐兒童與未改變虐待行為的施虐者一起接受家庭輔導，其實是一種變相專業人仕與施虐者聯手的心理再虐待，創傷尤為甚深遠。

為保障被虐兒童的安全，應該先要求施虐者接受治療，改變施虐心態和行為，衷心承擔責任後，才可進行婚姻或家庭治療。個人的身心安全保障了，關係也可以慢慢修補，仍有望建設美滿的家庭，但一天虐待仍存在，我們不應要求任何個人犧牲自己去保護家庭的完整。

在虐兒方面，社署現將「調查/風險管理」和「輔導」二合為一，就好像要警察調查期間期望調查對象向他交心一樣，一個社工根本不能做到兩樣功能。調查目的是保護兒童的人身安全，輔導的功能是要改變施虐者，和替受害者治療，並在安全的情況下修補家庭關係。「二合為一」使以上兩種功能都不能發揮，變相令孩子身處險境。

基於上述種種專業理據，加上當父母虐待子女時，兒童是最無助的，我們建議社署學效社會專業服務先進的國家，將「保護兒童科」獨立出來，分別於「保護家庭及兒童科」，因保護兒童個案中有虐待成份，屬調查及監管性質，應由保護兒童科」進行；而保護家庭則屬輔導功能，為要將調查和輔導分家，應外判往志願機構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組。

我們提議社署立刻更新專業指示，清楚列明，在施虐者未完成輔導並衷心承擔責任前，不得進行婚姻及家庭輔導，並加強對危機處理的指引，以及制訂較標準化和客觀的危險評估工具，給予每位有關社工或輔導員使用。

最後，社署急須提供專業培訓，協助專業社工及輔導員增強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學習正確的觀念和處理技巧，反思自己的價值觀，以及成長經歷的影響；並在日常工作中提供更緊密的督導和支援，務求為受助者提供真正專業的服務。

還有許多其他的分析和建議，請參考附錄小組建議書全文。

小組組員：

| | |
|-----------|--|
| 盧劉膺華（召集人） | 婚姻及家庭治療師及特許督導（美國婚姻及家庭治療協會），輔導心理學家（加拿大亞伯特省），私人執業 聯絡電話： 2880 0853 |
| 文盧麗萍 | 家庭輔導員及專業督導，註冊社工，私人執業 |
| 簡張秀芸 | 心理及家庭輔導員及專業督導，註冊社工，私人執業 |
| 陸霍妙儀 | 家庭輔導顧問，註冊社工，私人執業 |
| 朱燕明 | 家庭輔導督導，註冊社工 |

建議書撮要

| 現行的政策及措施 | 小組的建議 |
|---|--|
| 一・工作理念 | |
| 家庭完整重於個人安危 | 個人安全為首要考慮，高於家庭完整 |
| 所有問題都是關係問題，家庭及婚姻輔導適用於任何個案 | 家庭暴力不屬關係問題，過早運用家庭治療或婚姻輔導有危險 |
| 二・虐妻服務 | |
| 運用婚姻輔導於虐妻個案，缺乏單獨評估 | 在施虐者未完成小組輔導／學習之前，不應進行婚姻輔導 |
| 儘快與夫婦二人一起面談，從中觀察丈夫，同時進行危險評估和婚姻輔導 | 單獨與疑被虐婦女會面評估危險度，並提供安全計劃 |
| 受虐婦女入住庇護中心時，不一定視留家的子女有危險 | 受虐婦女入住庇護中心若不能攜帶子女，「保護兒童科」須進行調查，並在適當時提供保護 |
| 暴力難以科學評估，防不勝防 | 不少虐妻行為始於戀愛階段，並有跡可尋 |
| 三・虐兒服務 | |
| 「保護家庭及兒童科」存在目的既保護受虐兒童，又維護家庭完整性有嚴重矛盾，成效疑 | 仿倣先進國家把「保護兒童科」獨立出來 |
| 調查與輔導工作集於一人，令二者成效皆低，安全與預防都不能兼顧 | 將調查與輔導工作分家，由不同部門／機構處理。調查者負責安全，輔導者則負責家庭成員的心理支援和治療，務求長遠消除虐待情況，修建家庭關係 |
| 四・整體措施 | |
| 風險評估流於主觀 | 用標準化的評估工具，並以受害者的經歷推斷施虐者的改變 |
| 社工對家庭暴力敏感度不足 | 以培訓加強社工及輔導者對家庭暴力敏感度，正視自己的態度價值觀、成長經歷 |